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汇总）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统计巡查、调查和执法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完成国家和省、市、区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三）负责依法审批、审核或备案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大型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农业、人口、经济等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的有关统计数据。

（四）负责提供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调研、检查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六）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加强电子计算站建设。建立健全并维护全区统计信息网络。

（七）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监督和管理全区中央统计事业经费，协助管理和考核乡镇、街道、园区统计站长，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队）、综合股、投资股、工业股、服务业股、纪检（监察）机构、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三个：益阳市赫山区电子计算站、益阳市赫山区普查中心和益阳市赫山区城乡经济调查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放机关决算一起，未单独设立账户）。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92.3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4.50万元，总计1126.84万元，与2019年收入（561.16万元）相比，增加331.18万元，增长59.0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预算结余比2018年预算结余多8.27万元；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比2019年多拨付200.00万元；新入库“四上”企业和大个体户扶持资金比2019年多拨付15.40万元；省级补助8.00万元（统计双基工作重点示范性建设单位5.00万元，示范性建设单位3.00万元）；因新设立城乡经济调查队而使年初预算比2019年多拨付63.05万元；年中追加了城乡经济调查队人员经费20.00万元等。

2020年度支出944.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2.39万元，总计1126.84万元，与2019年支出（559.53万元）相比，增加384.92万元，增长68.79%，主要原因是：第七次人口普查费用支出及城乡经济调查队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9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16万元，占96.2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18万元，占3.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4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63万元，占66.14%；项目支出319.82万元，占33.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59.1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8.14万元，总计1057.30万元，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24万元）相比，增加299.92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19.5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7.70万元，总计1057.30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549.80万元）相比，增加369.79万元，增长67.26%，主要原因是：第七次人口普查费用支出及城乡经济调查队经费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9.79万元，增长67.26%，主要是因为第七次人口普查费用支出及城乡经济调查队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1.81万元，占93.72%；科学技术（类）支出1.2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1万元，占2.27%；卫生健康（类）支出20.65万元，占2.25%；住房保障（类）支出15.03万元，占1.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8.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63%，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统计信息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2.23万元，支出决算为54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249.76万元。

2.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统计信息事务（款）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5.00万元。

3.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统计信息事务（款）08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9.00万元。

4.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统计信息事务（款）99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305.82万元。

5.206科学技术支出（类）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99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2万元。

6.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65万元，支出决算为20.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保障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9.78元，其中：人员经费346.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53.02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66.83万元，统计核算绩效管理奖金、基层统计机构建设经费、新入库“四上”企业和大个体户扶持资金、辅助调查员补助经费、“一套表”单位统计员补助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等186.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0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的81.11%，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20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的81.11%，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4万元，占10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4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接待人次5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27.16万元，增长878.4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其中日常公用经费66.83万元，统计核算绩效管理奖金、基层统计机构建设经费、新入库“四上”企业和大个体户扶持资金、辅助调查员补助经费、“一套表”单位统计员补助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等186.19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67万元，用于召开全区统计系统会议，人数400人，内容为各专业年报系统填报培训暨年度工作总结；开支培训费9.44万元，用于开展基层统计员业务培训，人数620人，内容为各专业对乡镇、街道（园区）统计员进行业务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积极推动全面绩效管理。通过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构建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目标科学规范化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此次自评工作得到了局领导和局机关干部的大力支持，在掌握评价程序的口径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整体时间进度，为开展评价工作打好基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长为成员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费。

第五部分：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区统计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348.8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59.10万元，决算数为859.06万元，年初结转收入234.50万元，本年收入为89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16万元，其他收入为33.1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944.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7.80万元元，日常公用经费66.83万元，统计核算绩效管理奖金、基层统计机构建设经费、新入库“四上”企业和大个体户扶持资金、辅助调查员补助经费、“一套表”单位统计员补助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等519.8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82.3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0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0年度在统计调查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

绩效目标：为赫山区经济发展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力争各专业数据的真实可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在全局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局2020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自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赫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加强核算预警制度建设。及时掌握核算制度改革动态，深入领会改革精神，提前预判对我区核算指标带来的影响；严格核算，加强对GDP核算相关数据的预判、审核、评估；研究制定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警信号发布制度及统计系统主要指标预警信号发布制度，每季度召开相关区直部门核算联席会，分析研判经济指标走势。

（二）扎实抓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奋战之年，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切实抓好地域勘界、普查小区划分、建筑物标绘、摸底清查、短表登记、长表登记、比对复查各环节工作。全区划分1346 个普查小区，经过2431 名普查“两员”5个多月的艰苦努力。清查摸底人口111.3万人、短表登记106万多人、长表登记25750户，普查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以实施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省局、市局提出的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六化”、“三中心”工作要求，积极推行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服务型统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对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统计机构的动态管理方法和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信息台帐。

（四）深入推进统计改革。认真开展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加强对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入库管理，确保2020年投资统计数据在反映全区投资实际情况下与上年合理衔接。完善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继续深化服务业统计改革；完善贸易统计数据评估机制，不断优化名录库结构；开展劳资、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加强和改进人口变动调查。

（五）推出统计拳头产品。做好《赫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赫山经济动态》、《预测预报》、《赫山统计年鉴》组稿工作，提高编辑、出版质量和时效。加强数据解读，分析数据异动原因，预测数据变化趋势，实现数据、解读双呈报。

（六）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2020年在赫山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我们还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在以上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七）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我局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厉行节约，开源节流。2020年度区统计局没有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自评，我局财政预算方面还存在着相关流程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操作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